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一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28,200,000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24,317,91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3,001,66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86.23%。

主　　席：廖紫岑 董事長　　**紀　　錄：**劉玉楹

出席董事：廖紫岑董事長、王明正董事、林美琪董事、林亞璇董事、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春萍)、徐俊明獨立董事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武燕琳法律事務所武燕琳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3月10日決議通過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2,962,624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2,962,62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17,91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309,390權 (含電子投票22,993,140權)	99.96%
反對權數：5,504權 (含電子投票5,504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權 (含電子投票3,024權)	0.0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6,118,146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

幣2,697,572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1,881,572元，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724,541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5,209,605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4元，計新台幣95,880,000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17,9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309,390 權 (含電子投票 22,993,140 權)	99.96%
反對權數：5,504 權 (含電子投票 5,504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 權 (含電子投票 3,024 權)	0.0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17,9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309,379 權 (含電子投票 22,993,129 權)	99.96%
反對權數：5,515 權 (含電子投票 5,51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24 權 (含電子投票 3,024 權)	0.0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本次股東會各議案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在地恆星~美好價值守護者」，這句話不只是我們的願景，更是鑫傳一路以來的圭臬。對外，我們深耕在地、關懷小人物、聚焦大城市外的小角落；對內，我們堅持原創、善用創新科技、跨域行銷延伸媒體觸角。在這條路線上，雖走得艱辛，但我們收穫許多美好果實。

多年來我們持續製播優質影音內容，並更新硬體設備、落實教育訓練，進一步提升產品豐富度，並積極布局新媒體打造數位轉型，滿足閱聽大眾及客戶的需求。

鑫傳集團可用三個「金」做說明，分別代表「內容產製」、「電視購物」、「陪伴產業」三大區塊，是全臺灣唯一一家多角深耕經營的媒體集團。在內容產製方面，新聞及影音主題取材自各縣市小人物、地方脈動、城市發展、暖心故事、優質地方產品...等等，並與 LINE TV、LINE TODAY 跨域深度合作，透過網路把在地的優質內容傳遞出去，讓在地的美好經由網路讓更多閱聽大眾看見。在電視購物方面，不單是產品開發銷售，更著重具有在地溫度的小眾商品，走出美麗人生的獨特路線。在陪伴產業方面，順應全球高齡趨勢，善用衛星頻道在長輩間的觸及率，緊密與長輩的生活連結，進而讓長輩的心有所依歸。

從三金的目標底下，鑫傳的營運可衍伸到多個領域，包括產品開發行銷、衛星頻道及地方自製頻道時段銷售、媒體廣告行銷託播、網路媒體曝光、新聞/節目/影音製作。旗下共有四家子公司，分別為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電視購物頻道「美麗人生購物台」、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影音 IP 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智慧財產、原創知識產權）、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網路媒體「信傳媒」，聚焦政治、財經、社會重大議題、新加入的美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拓展知名生態美妝保養品牌 THE BODY SHOP 的客戶黏著度，讓老品牌穩固舊客戶並吸引新用戶。

除上述四家子公司外，鑫傳現有多個頻道及新聞節目品牌，包含衛星頻道「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美麗人生購物台」、「中台灣生活網」及「A-One 體育台」，新聞節目品牌包括「LO 叩敲敲門」、「Lo 叩報」、「台灣頭家」、「預見大未來」、「科技特派員」、「臺灣生活新聞」、「大台中新聞」、「南投新聞」、「雲林新聞網」、「新永安新聞」、「大揚新聞」、網路新聞「信傳媒」等。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有三大項：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衛星頻道經營，一一三年營運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113 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368,01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2,20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11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12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一）「中台灣生活網」持續在原有經營區域以外區域提升影響力

本公司經營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雖初始定位於中台灣，但閱聽大眾看到的頻道內容早已跨及中央部會、雙北、中、彰、投、雲、嘉、南，深獲民眾喜好。透過自製新聞與節目，長期關注地方，與居民生活緊密相連，讓觀眾看到不同於台北首都圈的觀點。經多方努力，「中台灣生活網頻道除於台數科集團(CH20)上架外，並於凱擘集團(CH84)、中嘉集團(CH90)上架、台固系統(CH84)及 TBC 系統(CH153)，全國普及率逾八成。而本頻道更透過 LINE TV 及 LINE TODAY 上架，民眾可透過網路媒介，即時觀看到頻道內容，掌握各地最有溫度、最有地方特色的新聞及節目。

（二）製播「台灣生活新聞」，放大格局朝全國性新聞台前進

全新開播之「台灣生活新聞」節目，新聞主題不再侷限於原有經營區域，併入信傳媒後已導入大台北地區新聞，觸角更深更廣。隨著頻道上架區域擴大，新聞內容也串連北台灣、中台灣及南台灣，讓各地民眾可以觀看到不同於現有新聞台之內容，建立以地方觀點為主之獨特新聞 IP。而本節目更上架 LINE TV 及 LINE TODAY，無論在電視或是網路，隨時隨地都能從我們的視角認識台灣大小事。

（三）強化數位廣告經營

TDN 台灣生活新聞每日發布各地新聞，增加新聞特色及民眾連結度，當然也增加廣告的曝光度，增加數位廣告營收。

（四）建置全國首座 5G 攝影場域及 4K 虛擬攝影棚，提升製作水平

位於大里的攝影棚已建置完成全國首座 5G 攝影場域，並導入 4K 攝影系統，不只跟上全球對影音內容高畫質的需求，更可增加團隊競爭力，爭取收益。

(五)跨平台合作，創造媒體價值

1. 持續與 LINE 深度合作，推動本公司新聞、節目及影音內容於 LINE TV、LINE TODAY 平台上架，增加作品能見度，114 年度也將繼續與 LINE 開發或投資新 IP，增加公司作品及專案行銷能力。
2. 持續推動直播及購物業務，並不定期與 LINE 購物平台合作，協助地方小農或是地方特產行銷，並開拓新業務平台，為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六)完整生態系，共同創造營收綜效

鑫傳及旗下四家子公司已建立越顯規模的媒體生態系及跨越平台的購物生態系，結合鑫傳多年經營地方的優勢及各子公司的產業實力，發揮最大營收綜效。

前年鑫傳「轉大人」成功上櫃，從傳統地方跨出地域及經營面的限制，不斷突破、積極轉型，去年交出亮眼的成績單，我們有信心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不只守護在地美好價值，更能為投資人及集團員工帶來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 廖紫岑

附件二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後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而廣告收入為其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廣告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鑫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列入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巧克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8.2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5.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慧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3,957	35	621,203	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19	1	5,1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391	-	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2,848	2	13,84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6,810	2	16,2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507	-	1,625	-
130X	存貨	1,01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336	-	2,335	-
		346,087	40	660,659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5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16,842	36	106,23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70,256	19	63,39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692	1	3,83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34	-	5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237	2	16,61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42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48	-	548	-
		526,236	60	191,193	22
	資產總計	$ 872,323	100	851,852	100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535	-	522	-
2150	應付票據	-	-	595	-
2170	應付帳款	3,373	-	1,23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10	-	3,1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58,313	7	51,3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62	2	12,2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354	1	1,9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781	-	2,104	-
		84,728	10	73,240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2	-	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427	-	1,922	-
		1,479	-	1,951	-
	負債總計	86,207	10	75,191	9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282,000	32	282,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236,231	27	236,282	28
3300	保留盈餘	269,610	31	258,379	30
3400	其他權益	(1,725)	-	-	-
	權益總計	786,116	90	776,661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2,323	100	851,85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68,011	100	359,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128,233	35	125,404	35
	營業毛利	239,778	65	233,971	6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152	16	53,890	15
6200	管理費用	53,378	14	49,757	14
		112,530	30	103,647	29
	營業淨利	127,248	35	130,324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6,046	2	2,849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七)	1,740	-	1,754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六))	17,591	4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130)	(1)	(3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147)	-	(1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42)	(2)	(5,751)	(2)
		14,958	3	(1,600)	-
7900	稅前淨利	142,206	38	128,72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088	7	27,348	8
8200	本期淨利	116,118	31	101,376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3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091**	**31**	**101,376**	**2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4.12**		**4.0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4.11**		**4.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124,161	253,028	-	493,028
本期淨利	-	-	-	101,376	101,376	-	101,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76	101,376	-	101,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1	(11,7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000)	(96,000)	-	(96,000)
現金增資	42,000	234,737	-	-	-	-	276,7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0	-	(25)	(25)	-	64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5	-	-	-	-	87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82**	**140,658**	**117,721**	**258,379**	-	**776,66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82	140,658	117,721	258,379	-	776,661
本期淨利	-	-	-	116,118	116,118	-	116,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98	2,698	(1,725)	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816	118,816	(1,725)	117,0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10,1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585)	(107,585)	-	(107,5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	-	-	-	-	(5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31**	**150,793**	**118,817**	**269,610**	**(1,725)**	**786,1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206	128,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44	17,241
攤銷費用	296	3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6)	(59)
利息費用	147	120
利息收入	(6,046)	(2,8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42	5,75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3,271	-
廉價購買利益	(17,5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27	21,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	1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120	(1,3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52)	375
存貨增加	(1,019)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59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	(40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95)	3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381	1,3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90	3,775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5	(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2	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058	6,057
調整項目合計	6,885	27,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091	156,107
收取之利息	5,916	2,624
支付之利息	(147)	(120)
支付之所得稅	(25,964)	(30,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96	127,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9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52)	(19,251)
取得無形資產	(46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27)	-
收取之股利	2,411	1,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950)	(18,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607)	(4,654)
發放現金股利	(107,585)	(96,000)
現金增資	-	276,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192)	176,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7,246)	285,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203	335,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957**	**621,2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亦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之一，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列入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巧克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4.69%，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巧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5.08)%。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慧

會計師：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0,107	43	729,489	8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19	-	5,1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391	-	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63,447	6	15,44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7,197	2	16,9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125	1	4,0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8	-	2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9,147	5	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20,292	2	5,213	1
		637,593	59	776,564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6,649	1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76,747	16	64,51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8,319	4	6,64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752	-	870	-
1805	商譽(附註六(十一))	6,704	1	9,9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4,801	2	24,18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740	1	1,89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555	1	878	-
		447,267	41	108,955	12
	資產總計	$ 1,084,860	100	885,519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0,000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3,525	-	5,385	1
2150	應付票據	-	-	595	-
2170	應付帳款	22,519	2	1,7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75	-	3,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104,020	10	68,05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76	1	12,7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058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1,294	2	3,53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83	-	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3,506	-	2,250	-
		228,256	21	97,564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2	-	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7,186	1	3,2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49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	-	-	-
		23,808	2	3,318	-
	負債總計	252,064	23	100,882	11
	權益(附註六(十八))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282,000	26	282,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36,231	22	236,282	27
3300	保留盈餘	269,610	25	258,379	29
3400	其他權益	(1,725)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6,116	73	776,661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46,680	4	7,976	1
	權益總計	832,796	77	784,637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4,860	100	885,51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640,350	100	396,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206,715	32	131,278	33
	營業毛利	433,635	68	264,910	6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3,552	32	53,877	13
6200	管理費用	105,519	16	90,499	23
		309,071	48	144,376	36
	營業淨利	124,564	20	120,53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396	1	3,38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571	-	1,78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七))	17,591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	1,129	-	(3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五)、(二十二)及七)	(1,601)	-	(1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54)	(1)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3,271)	(1)	-	-
		17,561	1	4,640	1
7900	**稅前淨利**	142,125	21	125,17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8,314	4	28,002	7
8200	**本期淨利**	113,811	17	97,17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8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699**	**18**	**97,172**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118	17	101,376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7)	-	(4,204)	(1)
		$ 113,811	**17**	**97,172**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091	18	101,376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392)	-	(4,204)	(1)
		$ 116,699	**18**	**97,172**	**2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4.12**		**4.0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4.11**		**4.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0,000	-	128,867	124,161	253,028	-	493,028	11,725	504,753
本期淨利(損)	-	-	-	101,376	101,376	-	101,376	(4,204)	97,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76	101,376	-	101,376	(4,204)	97,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91	(11,7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000)	(96,000)	-	(96,000)	-	(96,000)
現金增資	42,000	234,737	-	-	-	-	276,737	-	276,7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0	-	(25)	(25)	-	645	455	1,1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5	-	-	-	-	875	-	87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82**	**140,658**	**117,721**	**258,379**	**-**	**776,661**	**7,976**	**784,637**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82	140,658	117,721	258,379	-	776,661	7,976	784,637
本期淨利(損)	-	-	-	116,118	116,118	-	116,118	(2,307)	113,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98	2,698	(1,725)	973	1,915	2,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816	118,816	(1,725)	117,091	(392)	116,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10,1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7,585)	(107,585)	-	(107,585)	-	(107,5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	-	-	-	-	(51)	(226)	(2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9,322	39,32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2,000**	**236,231**	**150,793**	**118,817**	**269,610**	**(1,725)**	**786,116**	**46,680**	**832,7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125	125,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320	19,513
攤銷費用	1,512	7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6)	(59)
利息費用	1,601	196
利息收入	(7,396)	(3,3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54	-
商譽減損損失	3,271	-
租賃修改利益	(764)	-
廉價購買利益	(17,5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471	17,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	1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958)	(425)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85)	(400)
存貨減少	17,846	1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98)	19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60)	75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95)	3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0,935	8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61	6,093
退款負債減少	(5)	(16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6)	1,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5,249	8,703
調整項目合計	50,720	26,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845	151,794
收取之利息	7,526	3,162
支付之利息	(1,601)	(196)
支付之所得稅	(28,377)	(31,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393	123,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628)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2,8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05)	(19,2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7)	-
取得無形資產	(46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94)	(1,8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383)	(21,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
租賃本金償還	(19,454)	(6,177)
發放現金股利	(107,585)	(96,000)
現金增資	-	276,7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3)	1,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392)	175,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9,382)	278,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489	451,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107**	**729,4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附件四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6,118,14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97,57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8,815,7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881,5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4,541)
可供分配之盈餘	105,209,6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95,8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29,605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附件五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總額之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增加本次修訂次數和日期。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